|  |
| --- |
|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「興隆圳渡槽等強化工程」 申請展延工期分析表 |
| 一、工期：開工日起270日曆天 (含預估降雨天 天、休息日天， 合計 天) | 開工日期：112年11月20日 | 竣工日期：113年08月15日 |
| 上次核定展延期限：第1次至114年6月15日(核准日期文號) 農水苗栗字第1138378921號 |
| 二、工程費：22,100,000 | 1.承包工作費：貳仟貳佰壹拾萬元整 |
| 2.第1次變更設計後工作費：21,978,800元 (核准文號：農水苗栗字第1138393503號) |
| 三、申請展延工期理由說明與天數分析： (依據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」分析計算) |
| 項次 | 影 響 工 期 理 由 | 分 析 計 算 | 可展延天數 | 附註 |
| 一 | 汛期影響施工; 尚未取得河川公地使用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尚未核准。 | 本工程於113年09月01日辦理停工 (113.09.23農水苗栗字第1138379914號函)，於114年02月03日辦理復工，影響工期155天，故預定完工日期由114年06月15日展延為114年11月17日。 | 155天 | 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第OO點附表OO第(OO)款規定辦理。 |
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檢附文件： | 1.廠商申請書影本 5份。3.展延工期預定進度表 5份。 |  2.廠商切結書影印本 5份。 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份。 |
| 五、簽章： | 廠商： | 專任工程人員： | 監造人員： | 監造主管： |
| 六、審查意見：經核展工期理由屬實，且申請展延日數155天依規定核算，擬同意展延工期至114年11月17日報竣。 |
| 專案管理單位 | 主辦人員 | 股長 | 組長 | 主任工程師 | 副處長 | 處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